

# 頭份市垃圾不落地路線表(第3線)每星期一、三、五收集

## 收集時間表(建國里、成功里、山下里、忠孝里、蟠桃里、自強里)

108年5月20日實施 (車號:KEA-9297)

頭份市公所電話:037-663038#3100~3120

站序	站 別	預估到站時間	站序	站 別	預估到站時間
1	★建國路忠孝二路口 (16:40~16:50)	16:50	41	中興街 136 號	19:55
2	山下第一飯店中華路 1703 號	17:05	42	民生新村 96 號	
3	115 巷口 (停)	17:08	43	建國路 160 巷 4 弄 3 號	
4	詩肯柚木中華路 1347 號	17:15	44	建國路 160 巷 3 弄 19 號	
5	7-11 統一超商	17:18	45	江波庭園入口	20:00
6	建國路 7-11 便利商店前(山下街)建國路 188 號	17:25	46	貴品居 8 號	20:05
7	東森房屋前	17:28	47	大同路 295 號 (調頭)	20:10
8	達人料理	17:30	48	蟠桃公園後方 (左轉)	20:15
9	豐邑馬可波羅	17:35	49	三民街 108-2 號	
10	上河圖社區入口 NO:3 山下街 155 巷	17:45	50	三民街 32 號 (右轉停)	
11	山下街 (左轉)	17:46	51	左轉力行大樓佑文補習班(調頭)	
12	山下 55 號 (停,左轉,右轉入巷口旁停)	17:47	52	金字塔補習班旁	
13	山下街 155 巷 43 號巷口前	17:48	53	力行街 37 號巷口 (停、右轉)	
14	山下街 155 巷 11 號前	17:49	54	大同路 125 巷 2 號口	20:20
15	山下街 170 巷 2 號 (右轉)	17:49	55	忠孝一路、信東路口	
16	寶樹別莊 27 號	17:50	56	信東路 338 號巷口	20:25
17	寶樹別莊 10 號	17:51	57	信東路 312 號路口	
18	蟠桃新村 22 號 (十字路口停)	17:52	58	信東路 294 號巷口	
19	蟠桃新村 39 號接永安街 507 前	17:53	59	家禾便當巷口	20:30
20	寶樹別莊 99 號	17:54	60	全聯社大賣場	20:50
21	寶樹別莊 105 號旁接永安街(左轉)	17:55	61	信東路自強路口	20:55
22	永安街 284 號巷口	17:58			
23	永安街 262 號旁	18:00			
24	永安街 226 號巷口	18:05			
25	緣信商行入口	18:10			
26	永安街 119 號十字路口			◎垃圾車至焚化廠傾倒垃圾◎	
27	永安街 54 號				
28	永安街 3 號				
29	◎垃圾車至焚化廠傾倒垃圾◎				
30	大同路右轉 15 號 (停)	19:30			
31	大同路 59 大樓 (停)		垃圾收集注意事項:		
32	大同路 77 巷口 (停)		1. 垃圾收集時間每星期一、三、五,採定點及沿線		

33	大同路 100 號	
34	大同路 128 巷口	
35	力行街 48 號路口	
36	大同路 174 號路口	
37	宅急便路口	19:35
38	蟠桃公園大門右轉	
39	蟠桃活動中心	19:45
40	建國路 122 巷 21 號巷口 (右轉)	19:50

收集垃圾及廚餘，請民眾依指定時間及地點等候  
每週一、三、五，資源回收車會跟在垃圾車後面  
收集資源回收物品及舊衣物。

2. 收集初期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停靠地點及時間  
如有更動將公告於公所網站及公佈欄，不便之處  
敬請見諒。

公所公佈欄網址 <http://www.toufen.gov.tw/toufen/> 便民服務--業務申辦須知、表單下載--清潔隊 108.5.1

### 請民眾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每週一、三、五採定點及沿線方式收集，請民眾於表列時間至離居家最近之停留點，自行將垃圾及廚餘投入垃圾車尾斗。
- 二、資源回收車每週一、三、五會跟在垃圾車後面，收集資源回收物品及舊衣物，請民眾於表列時間至離居家最近之停留點，將資源回收物品交給清潔隊員。
- 三、每週一至週五 6:30AM~8:00AM 於 1. 僑善國小側門高鐵路高架橋旁、2. 上地標 (中華路、自強路交叉口) 3. 永貞路永貞宮旁、4. 信義路與文林路口(組合屋)旁停留，民眾可至該處丟棄垃圾。(週六、日停收)
- 四、集合式住宅 (公寓大樓) 可於適當地點設置垃圾集中區，以方便住戶排出垃圾及資源物質；設置垃圾集中區後，可向本所洽訂垃圾收集時間。
- 五、大型家具及巨大垃圾 (資源物質)，請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載至公所垃圾掩埋場，將給予免費進場；或洽頭份市公所清潔隊辦理。
- 六、垃圾車未到達前，請勿將垃圾隨意放置地面造成環境污染，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款。
- 七、請民眾於排出垃圾時，先將垃圾分 3 類，「資源物」、「廚餘」及一般垃圾，未做好垃圾分類者，將處以新台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款。
- 八、本車收集路線區域 (圖中粗框線區域內，成功路以北、信東路以東、中華路以西之建國里、成功里。)

